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财务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的审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独立董事：吕廷杰、邓鹏、张蕊

2020年5月25日